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4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
馮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馮毅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梁建業先生

懲教署高級監督(懲教行動)/懲教行動組
吳超覺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保安工程/電子工程策劃
鄭東傑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1
陳子琪女士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G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訓練及標準)
馬信康機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直升機技術支援)
馮寶賢機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9
陳仲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52/18-19(01)及 CB(2)540/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聯署信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b)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的聯署電郵。

2. 就上文第 1(a)段，毛孟靜議員表示，應要求行政署在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上訴得出結果前，不要對違反目前有關使用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東翼前地")的指引的人採取行動。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表示，當局現正重新檢視目前有關使用東翼前地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機制及指引。待檢討完成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3. 就上文第 1(b)段，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的聯署電郵所提事宜作出回應。

4. 委員察悉，區諾軒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8 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並抄送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區諾軒議員的函件已於 2019 年 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56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29/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特別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 2018 年的罪案情況。

2019 年 2 月份例會

6.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 (b) 消防處推行調派後指引的最新情況；
及
- (c) 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其 7 個光電感應器以及購置新的光電感應器。

本地參觀活動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事務委員會安排以下的本地參觀活動：

- (a) 進行參觀，以增進了解香港海關打擊利用空運郵包及付運貨物進行走私的執法工作；
- (b) 進行參觀，以增進了解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新身分證換領計劃；及
- (c) 進行參觀，以了解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新購置的 H175 型直升機的運作。

8.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換領新身分證的工作已展開，因此沒有需要進行第 7(b)段所述的擬議參觀活動。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絡，商定參觀安排及何時進行上文第 7(a)及(c)段所述的參觀活動。

9.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從新身分證換領計劃中察覺到，新身分證採用容貌識別技術。他關注到，關於新智能身分證的政府當局文件並無提述新智能身分證採用容貌識別技術一事。主席表示，鄭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質詢。

III.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 —— 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

(立法會 CB(2)529/18-19(03)及(04)號文件)

10.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檢討《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最新進度，以及當局就修訂《入境條例》所提出的進一步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表達意見。當局希望訂定解決方法，保障免遣返聲請屬實的人的權利，與此同時亦防止有關機制被濫用。

1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法例修訂建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2. 委員察悉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提交的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565/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委員察悉張超雄議員來函，建議舉行會議，就政府當局對《入境條例》的擬議修訂聽取公眾意見。主席表示，上述建議會轉達予為研究相關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將免遣返聲請被拒但已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或法律援助的人遣送離境(除非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

14. 就政府當局建議即使免遣返聲請被拒的人已經提出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法律援助申請，除非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否則入境處仍然可以將他們遣離香港，林卓廷議員關注到該建議會令司法覆核變得沒有意義。

15. 區諾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並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會損害法治。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其建議尋求法律意見。朱凱迪議員表示，有關建議會令司法覆核變得沒有意義。

16. 容海恩議員表示，她是其中一位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的當值律師。對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她原則上表示支持。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明政府當局在文件第 10 段提出的建議的法律依據，並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採用此做法。

17. 梁美芬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她關注到，很多聲請人來港的目的是領取政府當局提供的人道援助和非法受僱工作。她察悉，法庭在 2005 年對免遣返聲請的看法與近年的有所不同。她

表示，法庭就司法覆核申請作裁定時，很可能會顧及公眾利益、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審核尚餘聲請的工作情況等因素。

18. 副主席表示，不少司法管轄區正面對大量難民或免遣返聲請個案。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是即使聲請人已經提出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除非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否則當局仍然可以將他們遣送離境)將會造成危險的先例。他關注到，已被遣送離境的聲請人即使其後獲法庭給予司法覆核許可，也未必能再度來港。一旦有關的立法建議制定成為法例，可能會出現數以千計的挑戰。他詢問海外是否有例子，顯示即使聲請人已經提出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當局仍然可以將他們遣送離境，除非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

19. 張華峰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該等建議旨在堵塞現存漏洞，應盡快予以落實。

20. 梁志祥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關注到，目前已有逾萬名聲請人滯留香港，而為該等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帶來沉重的開支負擔。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非建議將聲請尚未獲最終裁定的聲請人遣送離境。當局現時只是建議將聲請已被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拒絕的聲請人遣送離境，如果有關聲請人有提出上訴的話。就 2017 年至今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目前法庭已處理約 1 000 多宗聲請，當中約 98% 的聲請被拒絕。再者，法庭的角色是考慮審核程序是否合法及公平，而非"重新聆訊"有關的聲請個案，以評定應否確立有關聲請。此外，根據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該立法建議不會剝奪聲請人的基本權利。他強調，當局須取得平衡，一方面要確保免遣返聲請人有合理機會確立其聲請，並在程序上獲得充份的保障，另一方面亦要防止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及遣返安排遭濫用。

22. 保安局局長表示，聲請已被入境處拒絕的聲請人大多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有大量其上訴已被上訴委員會拒絕的聲請人已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原訟法庭接獲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已飆升，由 2015 年的約 100 宗增加 10 倍至 2017 年的 1 000 多宗。在 2018 年，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約 3 000 宗。現行法例沒有禁止將聲請被拒並已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聲請人遣送離境。他表示，法官亦曾對聲請人濫用現行機制的情況表示關注，現將法官的一些相關評論引述如下：

- (a) 上訴法庭法官在 2015 年 7 月作出評論時指出，他看不到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如何能為申請人帶來實質的效益，而有關情況令人不禁懷疑，若非有法律援助資助法律程序，有關人士是否仍會提請司法覆核；
- (b) 原訟法庭法官在 2015 年 8 月作出評論時指出，審核機制被無理甚至居心叵測的聲請人濫用；
- (c) 區域法院法官在 2016 年 2 月作出評論時指出，有關聲請人一直利用或甚至濫用有關機制；及
- (d) 區域法院法官在 2016 年 3 月作出評論時指出，有關機制正被濫用，毫無置疑，政府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23. 就當局提出即使免遣返聲請被拒的人已經提出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法律援助申請，除非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否則當局仍然可以將他們遣離香港，鄭松泰議員表示，如果該等聲請人在所有法律程序完成之前，已被遣送回原居地，上述建議會剝奪他們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有在被遣送回原居地後不會面對遭受酷刑的真正風險的聲請被拒者或其聲

請根據其他適用理由不獲確立的聲請人，才會被遣送離境。

24. 張超雄議員表示，聲請人的基本權利應獲得尊重，而他們獲得的處理亦應合乎人道。他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免遣返聲請被拒的人即使已申請司法覆核或法律援助，也可被遣送離境，除非有關司法覆核已獲法庭給予許可，會令司法覆核變得沒有意義。他認為，一旦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修訂予以落實，審核程序便不再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一直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每名聲請人均獲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傳譯服務。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外，有關將遞交聲請表格的時限由 49 天縮減至 14 天的建議，是經參考海外做法後制訂。舉例而言，加拿大採用的時限是 15 天，而紐西蘭的聲請人在提出聲請後，須立即遞交聲請表格。在德國和英國，審核會面並不須以聲請人最精通的語言或方言進行，而是只須採用聲請人可以合理地溝通的語言進行便可。他強調，在處理聲請時，政府當局除須維持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水平外，亦須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

26. 黃國健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各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大量免遣返聲請人滯留香港所衍生的問題如得不到有效處理，會令社會產生怨氣。他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能否讓當局在某段時間內清理現時積壓的個案。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政府當局的建議獲得落實，入境處審核尚餘聲請的工作可於短期內完成，而上訴委員會審理積壓上訴個案的工作應可在兩至 3 年內完成。由於處理司法覆核申請的工作屬法庭的職權範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即使免遣返聲請被拒者已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法律援助申請，除非有關司法覆核獲法院給予許可，否則當局仍然可以將他們遣離香港。

27. 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仍然在港的聲請人已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或在其他訴訟程序中。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該等聲請人的數目約為 3 000 人。

28. 周浩鼎議員表示，有些非香港市民的人，在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後已離開香港。他詢問，法庭如何處理該等司法覆核申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有關申請人不在香港，法庭仍可繼續處理其司法覆核申請。

29.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被上訴委員會駁回其上訴的聲請人大多已申請司法覆核。他詢問，法庭需要多少時間處理聲請人提出的大量司法覆核個案。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庭處理尚餘司法覆核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至少兩至 3 年。

30. 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庭就司法覆核給予許可所需的平均時間。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規定

31. 陳振英議員詢問，就抵港後隨即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旅客，印度是否他們大多數人的原居地。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9 段，並詢問不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成員的國家是否亦須在航機起飛前預先向入境處提供乘客資料。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越南和印度是免遣返聲請人的主要來源國家。大部分來自越南的聲請人是透過偷渡來港，而大部分來自印度的聲請人則是逾期留港人士。他表示，國際民航組織的"預報旅客資料"規定建議適用於航空公司、其擁有人或代理人。

33.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9 段。鑒於每天有大量旅客抵達機場，他詢問當局如何處理航空公司提交的乘客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風險為本的措施處理該等乘客資料。

34.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9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從航空公司所得的乘客資

料只會用以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源自國際民航組織在 2018 年頒布的新規定。他強調，保安局局長就該規定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進一步審議。

35.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各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機制被廣泛濫用。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9 段，並詢問當局會索取所有來港航班的乘客資料，抑或只索取選定航班的乘客資料。他亦詢問，當局會否索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資料，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實施有關規定。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 16 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已實施上述的國際民航組織規定。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擬訂詳細建議。他強調，當局會在維持保安管制工作和減低對乘客的影響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羈留

37.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各項建議表示支持。她關注到，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聲請人數目大幅上升，令法庭的工作百上加斤。她表示，一旦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建議獲制定成法例，被羈留的聲請人數目便可能上升。她對入境處是否有足夠設施供羈留聲請人表示關注。她亦關注到，被定罪的聲請人對香港的人命財產構成風險。她詢問，當局會否一如丹麥等其他國家的做法，把該等聲請人羈留在禁閉式設施。

38. 容海恩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並詢問，倘若審核程序可於政府當局的建議落實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當局會否考慮對聲請人實施羈留措施。

3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聲請人的羈留期可以無限期。他表示，沒有在香港犯罪的聲請人不應被羈留。朱凱迪議員質疑，沒有在香港犯罪的聲請人應否被羈留。

40. 郭榮鏗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段，並質疑，當局為何可以不理會保障基本人權的普通法原則及適當程序而羈留聲請人。

41.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聲請人羈留在禁閉營。

42. 麥美娟議員表示，大量聲請人滯留香港，不但為香港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而且造成保安問題。很多在香港出生的非華裔居民在求職時遇到困難，因為僱主可能懷疑他們是聲請人。她表示，當局應考慮對聲請人實施禁閉式羈留安排。

43. 梁美芬議員表示，3 個月羈留期在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下應是一個合理的時限。政府當局應繼續進行擬議的法例修訂工作。

44.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羈留方面的建議會否對意圖來港的潛在聲請人產生足夠的阻嚇力。

45. 何君堯議員表示，有必要制定法例修訂，堵塞漏洞，防止現行的免遣返聲請處理機制被濫用。他對大量聲請人仍然在港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表示當局應考慮對聲請人實施禁閉式羈留措施。

4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對聲請人進行禁閉式羈留的問題，政府當局仍未得出看法。雖然他不排除考慮對聲請人進行禁閉式羈留的方案，但在可以考慮該方案前必須奠定穩妥的法律基礎。他表示，經參考以前處理越南船民時的法例和案例後，政府當局正在提議修訂法例，列明考慮應否繼續羈留某人時須予考慮的各項因素。他強調，有關建議並不牴觸規定只可羈留某人一段合理時間方面的普通法原則。他補充，即使須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境，亦需要聲請人的原居地合作，向有關聲請人發出旅行證件。

47.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段，並深切關注到當局提出的建議，即訂明若認為相關人

士不被羈留會對人命或財產構成風險，可不受任何普通法原則限制繼續進行羈留。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此建議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考慮可否提供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相關法律意見。他強調，有關建議旨在於保障聲請人的基本權利和防止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機制被濫用兩者間求取平衡。

48. 主席表示，郭榮鏗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他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 條裁定，該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表示議案將會在會議的後半部分予以處理。

其他事宜

49. 周浩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各項建議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並表示由於大部分聲請人在香港被捕時才提出聲請，因此有必要設定提出聲請的時限。

50. 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各項建議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7 段，並詢問當局如何把《入境條例》17I 條所訂罪行的擬議最高罰則訂為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10 年。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的人可被處的罰則後，當局提出上述的最高罰則水平。

51.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8 段，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涉及航空公司因抵港旅客未帶備有效旅行證件而被罰款。他亦詢問，10 萬元的擬議最高罰款額是如何釐定。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該類個案的數目約為 250 宗；在過去數年，該等個案的按年數字超過 200 宗。現時處以 1 萬元最高罰款的罰則已實施超過 20 年，有必要提高最高罰款額，以維持阻嚇作用。他強調，每宗個案可處罰款的款額會由法庭判定。

52. 謝偉銓議員表示，有關免遣返聲請的統計數字反映大部分聲請不獲確立，因此有需要防止有

關機制被濫用。他對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的開支表示關注。

5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所招致的開支外，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防止有關機制被濫用，以及大量聲請人仍然在港所衍生的社會及保安問題。

54. 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聲請人返回原居地。保安局局長表示，向該等聲請人提供經濟誘因並非目前須予考慮的主要事項。

55.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入境處有否調配足夠人手對付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回應時表示，當局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以持續打擊有關問題。

56. 麥美娟議員表示，為聲請人提供服務的兼職傳譯員曾投訴很多聲請人在最後一刻才通知他們，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審核會面，因而影響他們的工作。保安局局長表示，入境處最近已自行聘請內部傳譯員，為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 5 時。]

57. 田北辰議員對政府當局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工作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定聲請人符合提出免遣返聲請資格起計的日期。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個案經調查後，入境處一般能收集足夠證據，確定有關日期。

58. 田北辰議員詢問是否設有時限，規定將司法覆核申請不成功的聲請人遣送離境。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尋求協助，要求來源國政府加快向有關聲請人發出旅遊證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盡快遣送該等聲

請被拒者離境，但聲請人的原居地發出旅遊證件所需的時間亦會影響遣送工作的實際時間。

59. 朱凱迪議員提述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提交的意見書，關注到聲請人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階段不獲提供公費法律援助。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聲請人可否獲得公費法律支援，須先由有關律師進行案情審查。至於法律代表會否陪同上訴人出席上訴聆訊，是由每宗個別個案的律師決定。

議案

60. 郭榮鏗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Given the controversy of the proposals 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and possible violation of the common law principles and/or established legal precedents, and the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gard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seek independent legal advice, and publicly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takeholders, civil society etc. thoroughly. Until then, no further legislative steps should be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譯文)

"鑒於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引起爭議及可能違反普通法原則及/或已確立的法律先例，以及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提供的資料不足，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充分及公開地諮詢立法會、持份者及民間團體等。在此之前，政府當局不應採取進一步的立法措施。"

61. 主席將郭榮鏗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易志明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13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22名委員)

62. 主席宣布 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2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IV. 為壁屋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立法會 CB(2)529/18-19(05)及(06)號文件)

6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壁屋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在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進度

64. 區諾軒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質疑為何電鎖保安系統要到 2025 年才啟用，並表示當局在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進度太緩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間懲教所已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他認為應在懲教所內裝置更多設有廣角鏡的閉路電視攝影機，以防止在囚人士在閉路電視的盲點被毆打。

65. 陳振英議員對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

6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壁屋懲教所是在 43 年前建成，因此，在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前需要對一些設施進行翻新或改裝。由於在裝置電鎖保安系統期間，壁屋懲教所將全面運作，因此有關工程必須分 4 個階段進行，以致需時較長。他補充，在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是分階段進行。此外，亦需研究個別懲教所的具體情況，並根據個別懲教所的具體情況而調整電鎖保安系統的設計。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在大欖女懲教所及赤柱監獄的未重建範圍正在進行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工程，此項工程將分別於 2020 年和 2025 年完成。

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

67. 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安裝電鎖保安系統所需的翻新及改裝工程的成本是否已計入估計的非經常開支內。

68.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電鎖保安系統中面容辨識系統的非經常開支及電鎖保安系統的維修成本為何。他亦詢問，實施計劃的時間為期 5 年可否縮短。

6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超過 3,000 萬元，當中 26% 用於矯正性維修，10% 用於設備備用零件，16% 用於管理費。面容辨識系統的安裝將招致額外 2,580 萬元的費用。

7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壁屋懲教所擬裝置的電鎖保安系統的非經常開支，是否高於以往裝置的電鎖保安系統。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欖女懲教所及赤柱監獄的電鎖保安系統的非經常開支分別約為 3,000 萬元及 7 億元。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保安工程/電子工程策劃補充，壁屋懲教所的電鎖保安系統的非經常開支較高，是由於增設了面容辨識功能，以及壁屋懲教所的門框結構須與閘門一起更換。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壁屋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當中保安系統和建築及屋宇設備工程的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擬議系統的可靠程度及採用創新科技

71.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4 段，並詢問在羅湖懲教所及大欖女懲教所裝置的電鎖保安系統是否會加入面容辨識功能。

7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問及羅湖懲教所及大欖女懲教所的電鎖保安系統的可靠程度，並詢問這兩個懲教所的電鎖保安系統會否增設面容辨識功能。她亦詢問，在壁屋懲教所裝置的電鎖保安系統是否比羅湖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的電鎖保安系統更先進。

7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面容辨識功能外，在壁屋懲教所裝置的電鎖保安系統，在技術上與羅湖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的電鎖保安系統相若。若在壁屋懲教所裝置的面容辨識功能是可靠的話，當局會考慮在羅湖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增設面容辨識功能。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保安工程/電子工程策劃補充，羅湖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的電鎖保安系統的可使用率為 99%，而且系統從未發生過電力供應故障。

74.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保護電鎖保安系統免受黑客攻擊。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系統包括一個後備伺服器，而所有線路均密封在管道中，以保護其免受干擾或破壞。這是一個封閉的系統，因此不會被黑客攻擊。

75. 邵家臻議員表示支持對懲教所作出改善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以人手開啟閘門和使用電鎖保安系統開啟閘門之間的時間有何差異。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以人手開啟閘門和使用電鎖保安系統開啟閘門之間的時間差別不大。他表示，若有在囚人士自殘，閘門也無需由司閘崗位職員手動開啟，省卻其他職員等候司閘崗位職員到場開啟閘門的時間。在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後，擔任司閘崗位的職員也可調派到其他崗位以履行其他職務。

其他事宜

76.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壁屋懲教所夏季非常炎熱及冬季非常寒冷，沸水器已殘舊，而探訪室內的溝通設施質素也很差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這些方面作出改善。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察悉邵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透過維修保養及使用新科技，壁屋懲教所不斷作出改善。

7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原則上並不反對。

[委員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至下午 5 時 25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 政府飛行服務隊模擬飛行訓練中心 (立法會 CB(2)529/18-19(07)號文件)

7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設置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模擬飛行訓練中心("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及在擬建的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內裝設模擬飛行訓練器("模擬器")的撥款建議。

79. 葛珮帆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模擬器的經常開支，並詢問是否需要額外的工作人員來操作模擬器。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模擬器的每年經常開支在首兩年估計為 200 萬元，其後數年為 500 萬元。為運作模擬器而需要的額外工作人員為 5 名。

80.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否有助透過加強培訓以解決飛行服務隊挽留人才的問題。

81.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補充，模擬器使每名機師所需的整體培訓時間(大約 8 年至 10 年)縮短至 1 年。至於挽留機師，效率促進組已就飛行服務隊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這些建議正由飛行服務隊推行。他補充，政府當局正就飛行服務隊的機師職系結構進行檢討，預計結果將於 2020 年年中公布。

82.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使用模擬器作內部的本地訓練會更有彈性地釋放機師的人手，以支援日常運作。雖然擬建的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及模擬器的總建設費用為 5 億元，但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3,400 萬元。

8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加強對直升機機師的培訓。他詢問，當局會否準備日後擴充模擬飛行訓練中心，以應付可能增設一個定翼機模擬器，以訓練定翼機機師。他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準備提升模擬器，以便當現有的直升機種類最終被替換時，可適用於新的直升機種類。

8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模擬器的使用年期約為 25 年。若日後因以不同種類的直升機替換 H175 直升機而需要對模擬器進行升級，一些共用部件及模擬飛行訓練中心最少可以保留。當局並無計劃將模擬器的使用擴展至定翼機機師的訓練。

85. 主席及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會提交建議。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7 日